**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4-TZ5238**

**项目名称：新业态劳动者入会礼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 ：厦门市服务业工会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_Toc86375026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_Toc70403177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7](#_Toc199980037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_Toc212960254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6](#_Toc682293900)

[一、说明 18](#_Toc416236580)

[二、询价采购文件 21](#_Toc1693110796)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22](#_Toc1848134548)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26](#_Toc208084490)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_Toc233567659)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9](#_Toc1664277101)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31](#_Toc2047975878)**

[一、采购项目概述 31](#_Toc1097317920)

[二、技术要求 31](#_Toc220825231)

[三、商务要求 32](#_Toc1900292603)

[四、询价要求 33](#_Toc1079436820)

[五、报价要求 33](#_Toc647185464)

[六、验收条件 33](#_Toc1928036319)

[七、售后服务要求 34](#_Toc913971274)

[八、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888892950)

**[第四章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模板） 35](#_Toc60772320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1](#_Toc94212)**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服务业工会联合会**委托，对**新业态劳动者入会礼包采购项目**的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项目编号：XM2024-TZ5238。

2.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3.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询价采购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邮寄费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5.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11月14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询价时间： 2024 年11月14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7.报价人对本次询价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_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卢小姐  黄小姐 |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01518、5721295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报价保证金 | 陈小姐 | 报价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报价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4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5703367 |
| 5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报价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6 | 接收质疑 | 刘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18761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 7 | 售标 | 蒋小姐 |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  传真0592-5706660-6969 |

11.报价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类 别** |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 交付使用期 | 交付使用地点 |
| XM2024-TZ5238 | 1-1 | 新业态劳动者入会礼包采购项目 | 约1200份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货物及其服务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
| --- |
|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新业态劳动者入会礼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服务业工会联合会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市总工会大楼  项目内容：新业态劳动者入会礼包采购项目，数量：约1200份  项目编号：XM2024-TZ5238 |
| 2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11.1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5 |  |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卢小姐、黄小姐  询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邀请。 |
| 6 | 12 |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
| 7 |  | 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23 |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注：1、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询价小组判断报价人的询价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 1 | 3 |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符合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价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报价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报价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报价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报价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报价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份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询价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询价，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询价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询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询价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询价报价等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 2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3 |  | **\*8.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4 |  | **\*8.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 具体内容 | |
| 1 | 8 | |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2 | 11.1 | |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 3 | 12.5 | |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4 | 13.6 | | 13.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 |
| 5 | 13.8 | | 13.8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询价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
| 6 | 14 |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询价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14.5报价文件应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报价人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 |
| 7 | 17 | |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7.1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3)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文件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报价人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8 | 19.2 | | 19.2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 |
| 9 |  | |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 |
| 10 |  |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 |
| 11 |  | |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12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报价人。  2.采购代理机构向每个报价人提供询价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询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询价采购文件，若询价小组对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报价文件的各报价人，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询价小组对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询价小组要求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非单一产品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的名称，如多家报价人所报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计算报价人家数时按1家计算。  10.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报价（修正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报价（修正后）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采购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报价人关注。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符合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价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报价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报价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报价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报价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报价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份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询价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询价，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询价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询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询价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询价报价等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询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

**6.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6.1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询价程序、内容、合同格式及条款。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询价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采购合同

（5）报价文件格式

**7.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报价人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询价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答复，该澄清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的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发出书面澄清，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7.2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修改的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发出公告及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本询价采购文件第7.3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3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当事人各方均有约束力。询价采购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组成**

10.1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询价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询价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供货范围清单

(6）“\*”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7）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8）售后服务承诺

(9）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10）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报价保证金缴交凭证

**11.询价响应有效期**

11.1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报价保证金**

12.1 报价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报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报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报价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报价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报价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询价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报价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报价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询价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3.7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3.8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询价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询价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询价邀请中规定的询价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询价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报价文件应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报价人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报价人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4.8 在询价中，合格响应报价人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就该项目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如经再次公告或邀请补充后，合格响应的报价人只有两家的，询价小组可以与两家报价人进行询价；只有1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9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询价时间**

15.1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询价（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7.1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3)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文件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报价人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报价文件的澄清**

18.1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9.2询价小组根据在本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按询价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询价结束后，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报价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询价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新业态劳动者入会礼包采购项目

1.2数量：预估量为1200份，最终以实际结算。

## 二、技术要求

2.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项** | **规格参数** | **推荐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1 | 移动充电宝 | ≧22.5W、≧10000毫安、数显屏幕、颜色不限 | 爱国者、倍思、乔威（JOWAY） | 台 | 1 |  |
| 2 | 保温壶 | 容量≧1L、内胆不低于316不锈钢、保温时长≧12小时、颜色不限 | 苏泊尔、德铂（Debo）、虎牌 | 个 | 1 |  |
| 3 | 成人毛巾 | 100%纯棉材质、颜色不限、有礼盒包装（单条包装或整体包装均可） | 洁丽雅、内野、全棉时代 | 条 | 4 |  |
| 4 | 定制无纺布袋及宣传单 | 无纺布袋印有工会会徽及宣传口号；宣传单用粉色A4打印。 |  | 个 | 1 |  |

2.2上述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品项为一组，每组产品的单价控制价为200元。

2.3成交后，供应商供货的货物应为新出厂的产品，所供货物的质保期均大于6个月以上。

2.4成交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制无纺布袋，外包装袋应环保、可重复使用，并印有工会会徽及宣传口号；礼包内装有职工入会宣传单及工会会员服务卡宣传品。宣传单用粉色A4打印，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2.5报价人需承诺，若成交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渠道来源正规，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若发现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由此追究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6采购人根据实际购买的数量，以成交单价支付货款，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2.7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供货，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地址送货上门。（多个地址和多批次完成供货）

## 三、商务要求

3.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3交付条件：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经采购人验收服务成果合格后交付。

**3.4付款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支付规定支付货款。**

## 四、询价要求

4.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4.2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货品必须未经拆封、质量合格、渠道来源正规的产品，不得提供任何假冒、劣质及过期产品。

4.3询价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报价货物的品牌及主要参数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

4.4询价响应供应商应明确报价货物和项目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4.5询价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询价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上述所有询价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

## 五、报价要求

**\*5.1本项目预算为24万元，每组产品的单价控制价为200元，报价人的单价报价超出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5.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5.3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运输、采购保管、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询价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5.4询价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询价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5询价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六、验收条件

6.1验收依据：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6.3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4验收时询价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询价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7.2询价供应商在本地区（厦门范围）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办事处或合作伙伴，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

7.3若成交货物发生破损等质量问题，询价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

7.4询价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八、资格证明文件

**\*8.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8.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章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模板）**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询价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询价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8.售后服务承诺

9.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授权书

10.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询价响应声明函**

\_\_\_\_\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询价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询价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询价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供货范围清单

6.“\*”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7.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8.售后服务承诺

9.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10.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报价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保证遵守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我方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人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报价人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5）报价人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询价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7）如果发生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8）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

13. 与本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单价报价（元/份） | 总价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新业态劳动者入会礼包采购项目 | 预计1200份 |  |  |  |  |

注：1.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报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询价分项报价表（模板）**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货物合同包 |  |  |  |  |
| 2 | 货物名称 |  |  |  |  |
| 3 | 原产地/制造商(全称) |  |  |  |  |
| 4 | 数量、型号、规格 |  |  |  |  |
| 5 |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  |  |  |  |
| 6 | 备品备件价 |  |  |  |  |
| 7 | 易损件价 |  |  |  |  |
| 8 | 专用工具价 |  |  |  |  |
| 9 | 技术服务费 |  |  |  |  |
| 10 | 安装调试费 |  |  |  |  |
| 11 | 检验培训费 |  |  |  |  |
| 12 | 运输（至目的港或目的地） |  |  |  |  |
| 13 | 保险 |  |  |  |  |
| 14 | 其它 |  |  |  |  |
| 15 | 报价总价 | 到达目的地价 |  |  |  |
| 16 | 交付使用期 |  | | | |

注：1.第1栏货物合同包/品目号号系指“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报价总价＝（栏目5+6+7+8）X数量+栏9至14的各项费用。

3.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4.此表第15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货物名称 |  | 型号及规格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用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响应内容 | 对应报价文件页码 |
| 1 | **\*8.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2 | **\*8.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3 | **\*2.5报价人需承诺，若成交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渠道来源正规，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若发现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由此追究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 4 | **\*5.1本项目预算为24万元，每组产品的单价控制价为200元，报价人的单价报价超出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  |  |

**以上\*号条款为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报价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 | 询价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询价响应情况 | 询价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询价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由报价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政府询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1.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_\_\_\_\_(代理机构)：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_\_\_\_\_（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报价文件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报价人自行删除）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报价人全称）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价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询价；（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报价人代表签字：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mailto: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